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七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九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十三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

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二十二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本法第四章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學校應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學校應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學校應終止聘約，且不得在原服務學校繼續擔任兼任教師之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及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兼任教師之定期查詢等相關事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當然暫時停止兼任教師聘約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暫時停止兼任教師聘約執行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兼任教師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鐘點費發給及補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學校依本辦法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以書面為之，並附記理由及救濟方法。（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七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原第三十五條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p>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p> <p>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p> <p>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p> | <p>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p> | <p>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明定終止聘約應以書面為之，刪除書面之規定。 三、為維護兼任教師權益，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兼</p> |

| | | |
|---|---|---|
| <p>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p> <p>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u>除本辦法規定者外</u>，由各校定之。</p> | <p>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u>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u>。</p> <p>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由各校定之。</p> | <p>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至本辦法未規定者，則由各校定之。</p> |
| <p>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u>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u>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u></p> | <p>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二、<u>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p> | <p>一、參照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予書面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二、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p> |

| | | |
|---|--|---|
| <p><u>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u></p> <p><u>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u></p> <p><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u></p> <p><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 <p>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p> <p>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p> | <p>斷，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另為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教師之資格而應予終止聘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故參照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予明定。另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書面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明定終止聘約應以書面為之，爰予以刪除。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有關停止聘約執行之規定，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p> |
|---|--|---|

| | | |
|--|--|--|
| <p><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u></p> <p><u>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u></p> <p><u>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u></p> | <p><u>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u></p> <p><u>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p> <p><u>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u></p> | |
|--|--|--|

| | <u>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 | |
|--|--------------------|--|
| <p>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兼任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p>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平會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為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教師之資格而應予終止聘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並參照本法第</p> |

| | | |
|--|---|---|
| <p>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p> <p>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p> | | <p>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
| <p><u>第七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u></p> <p><u>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 <p>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 <p>一、第一項：</p> <p>(一) 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移列。</p> <p>(二) 參照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分款明定兼任教師有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p> <p>二、為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教師之資格而應予終止聘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出席及決議門檻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p>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

第五條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一、第一項：

(一) 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移列。

(二) 為明確規範兼任教師之消極資格，爰明定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本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二、增列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 已聘任之兼任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業經各校依本辦法、本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

| | | |
|---|---|---|
| <p><u>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u></p> | | <p>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未聘任者，不得聘任。</p> <p>(二) 為保障兼任教師工作權，已聘任之兼任教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兼任教師之資格而應予終止聘約，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確認是否不得擔任兼任教師，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予以終止聘約。未聘任者，不得聘任。</p> |
| <p><u>第九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u></p> | <p><u>第五條第四項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修正移列。</p> <p>二、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p> |

| | | |
|--|--|--|
| | | <p>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於兼任教師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因與本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三、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學校、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所稱「主管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負責督導，爰本辦法所規範之兼任教師應由人事處負責督導學校，併予敘明。</p> |
| <p>第十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指兼任教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p> |

| | | |
|--|---|---|
|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 | <p>時，即發生停止聘約執行之效力。</p> <p>三、另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外，並應就兼任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是否構成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應予以終止聘約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p> |
|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一、<u>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二、<u>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u></p> | <p>第五條第二項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u>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u></p> |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修正移列。</p> <p>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之相關規定。</p> |

| | | |
|---|--|---|
| <p><u>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u></p> <p><u>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 | <p>四、為維護教師權益，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
| <p>第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p> <p>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因該停止聘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兼任教師未實際執行兼任教師工作，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p> |

| | | |
|--|--|---|
| <p>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p> | | <p>三、依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經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依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p> <p>四、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止聘約執行，爰參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p> |
| <p>第十三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p> | | <p>一、<u>本條新增</u>。</p> |

| | | |
|--|---|--|
|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p> | | <p>二、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學校依本辦法規定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以書面通知兼任教師，並附記理由及載明教示條款，爰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十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增列本條統一規範。</p> |
| <p><u>第十四條</u>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 <p>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

| | | |
|---|--|--------------------|
| <p><u>第十五條</u>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 <p><u>第七條</u>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p> <p>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p> <p>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p> <p>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p> <p>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p> <p>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p> <p>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u>第十六條</u>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p> <p>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p> <p>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p> | <p><u>第八條</u>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p> <p>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p> <p>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p> <p>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p> | <p>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p> | |
| <p>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p> | <p>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u></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第一款後段規定聘約未達全學年者，生理假以比例計算，恐生女性兼任教師無法每月請生理假一日之誤解，復查現行實務上，依本款後段規定，生理假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故女性兼任教師仍係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避免上開誤解，且第一款後段規定刪除並無影響實務運作，爰予以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 <p>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p>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p> <p>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 |
| <p>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p> | <p>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 <p>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 | |
|---|---|----------------------|
| <p>第二十条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p> <p>一、軍人保險身分者。</p> <p>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p> <p>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p> <p>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p> <p>(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p> <p>(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p> <p>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p> <p>2、雇主或自營業主。</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p> | <p>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p> <p>一、軍人保險身分者。</p> <p>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p> <p>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p> <p>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p> <p>(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p> <p>(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p> <p>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p> <p>2、雇主或自營業主。</p> <p>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p> <p>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二十一条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p> | <p>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p> | <p><u>之</u>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p> | |
| <p><u>第二十二條</u>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並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